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社會工作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錄取名額：社會工作師擇優錄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公告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金門縣政府網站(<https://www.kinmen.gov.tw/>)。
 3.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意者請檢具報名應繳證件並於下列報名截止日期(階段)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約僱專業人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合者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未經錄取，恕不通知。聯絡電話(082)323663 盧先生。

報名日期(階段)			
階段	報名日期	截止日期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08.07.31(三)	108.08.12(一)	
第二次甄選	108.08.19(一)	108.08.28(三)	若前次有錄取，則不辦理本次甄選事宜。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與其專業有關之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特殊教育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特殊教育工作经验二年以上，並於二年內取得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

六、報名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

片)

- (二)個人簡歷表。(格式不限，A4 二頁為限)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專業工作年資證明、訓練及進修研習。
- (四)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五)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六)其他足以佐證之專業表現資料。(如著作、論文發表、個人特殊表現、取得「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 小時研習證明…等)

七、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依據學歷 10 分(博士 10 分、碩士 7 分、大學 5 分)；服務年資 10 分(積滿一年加 2 分)；訓練及進修 10 分(參加訓練期間達 1 週者，餘採累計)。(詳見附件一)
- (二)面試(占總成績 70%)：
依據特教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綜合考評 1-70 分。
- (三)評分項目：
 - 1. 如評分項目表。(附件一)
 - 2.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54 小時研習證明者，擇加計 1 分。
 - 3. 總成績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書面審查成

績

相同時，以訓練及進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八、面試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 (二)第二次甄選：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請應試人員於下午 14: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面試地點報到，並抽籤決定入場順序，逾時視同放棄。

- 九、面試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

十、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工作時間：除正常時間外，必要時得配合特教資源中心運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二)工作內容：
 - 1. 針對學生或家長的問題，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服務。
 - 2. 運用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擬定與執行相關團體活動。

3. 參與相關專業團隊評估及會議。

4. 提供或協助有關保護性個案的通報處理與服務。

5.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工作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十二、進用期程：

(一)第一次甄選進用期程：自108年09月0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第二次甄選進用期程：自108年10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三、待遇福利：

(一)以約僱五等起聘，報酬薪點280計，每月月支薪俸為43,680元整。

(二)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原則以一年一聘，但若表現良好且考核優異者，則下年度得以續聘。

十四、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網址：<http://www.km.edu.tw>)，並電話通知。

十五、錄取時效：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否則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乙年。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社會工作師甄選評分項目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說明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30 分)	學歷 (本項目之評分， 以最高學歷計算， 最高以 10 分為 限。)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5		
		具碩士學位	7		
		具博士學位	10		
	年資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10 分為 限。)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1-10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為實際從事社工師服務之年資為採計標準。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給 2 分，最高採計分數為 10 分。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10 分為 限。)	參加訓練期間達 1 週者，餘採累計。	1-10		一、訓練進修以最近 5 年參與與本職(含特殊教育相關)相關之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 二、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 1 天，5 天折算 1 週，達 1 週者給 1 分，餘採累計。 三、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 四、取得教育部辦理之「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54 小時研習證明者，擇加計 1 分。
第二階段： 面試(70 分)	綜合考評（本項目 之評分，最高以 70 分為限。）	就符合資格條件者 之特教理念、服務 抱負、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等因素作 綜合考評。	1-70		
合計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最高學歷 (含校、系)			是否役畢 (女性免填)	☐ 是、 ☐ 免役
考試及格年別 及類科	年 類科：			
檢附文件	☐本報名表 1 份 ☐簡歷表_____份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_____份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_____份和☐專業證照影本_____份 ☐專業工作年資證明_____份 ☐最近 5 年參與與本職(含特殊教育相關)相關之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_____份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54 小時研習證明。 ☐回郵信封乙個			

	☐ 其他：（著作、論文發表、個人特殊表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備註：除報名表、回郵信封外，上述資料請備齊一式三份
報名資格審查 (考生勿填)	☐ 符合 ☐ 不符合:因 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報名參加金門縣特殊教育約僱專業人員治療師或社會工作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